

使用打火機 不慎引燃火災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打火機為日常生活必需品，但若使用不慎仍有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茲以下列火災案例剖析其發生原因，並提出防範對策及建議，期能有效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火災概要】

- (一) 報案時間：105 年 1 月 3 日下午 4 時 54 分。
- (二) 發生地點：地上 8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結構集合住宅 2 樓。
- (三) 起火原因：以打火機使用後火焰尚未熄滅引燃毛巾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最大。

【火災延燒情形及原因分析】

- (一) 起火戶僅大門外東北側塑質鞋架及架上毛巾、塑質鞋子燒損碳化、燒失，以及附近石英磚牆面及水泥牆面、樓板面受燒變色，屋內則未有受燒情形。清理勘查起火戶，於大門外南側石英磚地板上發現 1 只嚴重燒損僅剩金屬護蓋之打火機。
- (二) 查訪報案的起火戶屋主賴小姐，訪談筆錄供述表示：「…火警發生前拿資源回收物到 1 樓，上樓後在大門口處附近點燃蚊香，使用黑色的打火機點燃環狀蚊香後，將打火機隨手一丟在大門口處

附近塑膠鞋架上層的毛巾上，蚊香則放在對面南側地板上…」。

- (三) 調閱災戶大門口處監視錄影畫面，顯示 105 年 1 月 3 日下午 4 時 35 分 27 秒，報案人賴小姐將點完蚊香後之打火機隨手丟到門口東北側塑膠鞋架上層的毛巾上，此時打火機金屬護蓋內可見火焰殘存，隨後於 4 時 36 分 30 秒打火機金屬護蓋明顯冒出橘紅色火舌、4 時 37 分 15 秒打火機金屬護蓋附近下方毛巾火勢明顯擴大。
- (四) 現場燒損程度事實、火流延燒路徑及關係人訪談筆錄供述暨監視錄影畫面綜合分析，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打火機故障或功能異常，於使用後火焰未熄滅致引燃毛巾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最大。

【預防對策】

- (一) 選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打火機。
- (二) 打火機使用後應確認火焰確實熄滅後方可放置。
- (三) 長時間使用後之打火機放置位置不宜接觸紙張、布質等易燃物。
- (四) 打火機擺放位置須位於小孩拿不到之處，以避免孩童拿取把玩釀成火災意外。
- (五) 打火機勿擺放在汽車內高溫曝曬或太陽光直接照射之處，以避免發生氣爆造成火災。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